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审议《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7号）。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能力能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我们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尖峰药业将以上海北卡及其子公司为平台建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基地，进一步延伸并完善医药业务的产业链，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医药产业规模，有利于提高尖峰药业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尖峰药业的综合实力。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7号）。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能力能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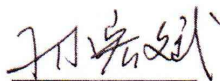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我们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尖峰药业将以上海北卡及其子公司为平台建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基地，进一步延伸并完善医药业务的产业链，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医药产业规模，有利于提高尖峰药业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尖峰药业的综合实力。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审议《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7号）。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能力能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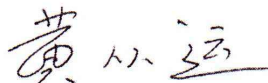
(3)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我们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尖峰药业将以上海北卡及其子公司为平台建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基地，进一步延伸并完善医药业务的产业链，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医药产业规模，有利于提高尖峰药业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尖峰药业的综合实力。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